**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英文畢業門檻認定申請表(105學年度起)**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學　　號 | 班　　級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英文畢業門檻資格審查 （★須提供相關證明正本以供查驗，並提供影印副本佐證★） |
| 申請通過 | □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格。□其他考試或其他語言認可 | 測驗成績：  |
| 修習課程1門 | □多益測驗(TOEIC) 500~545分。□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 136~159分。□其他考試或其他語言認可 | 測驗成績： 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成績：  |
| ⬜修習本校「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一門 |
| 修習課程2門 | □多益測驗(TOEIC) 400~495分。□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 120~135分。□其他考試或其他語言認可 | 測驗成績： 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成績： ，  |
| ⬜修習本校「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 |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規定**（105學年入學開始實施）

依據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本系學生如未能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英檢成績達到附表一所訂各項英語檢測成績標準之一者，得自**研二**起向所屬系所申請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104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須修習一門；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研究生，依英檢成績區分須修習一門至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 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資格者，得自**研三**起逕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
| --- |
| **審查人員** |
| 車輛工程系(資格審查) | 系所主管 |
|  |  |

(註：本表請交車輛工程系系辦公室收留存查) 107.01